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施字第112003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重申登記於本市之營造工地如有工地主任變更、離職或註銷者應遵循營造業法第28條、30條及31條等規定儘速至本局建築管理處辦理異動，避免工地主任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內示警受罰，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二、按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第1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按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



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5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10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5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地工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第1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3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在建工程之工地主任因故不能

續任，營造業應遵循營造業法第28條、30條及31條等規定儘速至本局建築管理處辦理異動，避免工地主任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已建置「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內示警受罰。

五、隨函檢送本局建築管理處彙編之營造業法規手冊乙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局長 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